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正卫健发〔2024〕63号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正财函字〔2024〕24 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单位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进行自评：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甘财社〔2022〕94 号下达 1254.91 万元、甘财社〔2023〕67 号下达 170.93 万元、庆市财社〔2023〕11 号下达 11.7 万元、庆市财社〔2023〕77 号下达 12.64 万元、庆市财社〔2023〕42 号下达 15.41 万元正财预字〔2022〕1 号下达 49.56 万元，共计下

达资金 1515.15 万元。

项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甘财社〔2022〕97号下达 215.49 万元、甘财社〔2023〕62号下达 17.81 万元，共计下达资金 233.3 万元。

项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甘财社〔2022〕95号下达 42.32 万元、甘财社〔2023〕61号下达 3 万元，共计下达资金 45.32 万元。

项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甘财社〔2022〕96号下达 200 万元、甘财社〔2022〕98号下达 810 万元、甘财社〔2022〕99号下达 20 万元、甘财社〔2022〕100号下达 34.5 万元，甘财社〔2023〕66号下达 1.5 万元，共计下达资金 1066 万元。

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庆市财社〔2023〕12号下达 87.16 万元，庆市财社〔2023〕20号下达 65.2 万元共计下达资金 152.36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各项目资金已根据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及时下达各医疗卫生单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下达 1515.15 万元，支付 1134.49 万元，资金支付率 79.57%；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达 233.3 万元，支付 122 万元，资金支付率 52.29%；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45.32 万元，支付 45.3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下达 1066 万元，支付 756 万元，资金支付率 70.92%；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下达 152.36 万元，

万元，支付 48.63 万元，资金支付率 31.92%。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良好。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全县常住人口 170400 人，电子建档 164259 人，健康档案建档率 95.5%，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73.8%；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较好的单位有：官河中心卫生院（98.9%）、西坡卫生院（98.6%）、三嘉卫生院（98.4%）。

2. 预防接种。预防接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断提升。一是各接种点均按周开展接种工作；常住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实际接种率稳定在 90%以上。二是个案信息完整率达到 97.92%，其中三嘉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西坡卫生院、永正卫生院、官河中心卫生院、榆林子卫生院等单位保持在 99%以上；三是疫苗使用及冷链管理规范，疫苗管理从严从细，系统与实物库余相符，疫苗存放规范，温度监测及时，温控及其它冷链设备运行正常；四是各单位重视近效期疫苗去库存工作，县中医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官河中心卫生院、榆林子卫生院、周家卫生院等单位针对近效期疫苗开展 18 岁以下儿童查漏补种，最大限度减少了疫苗过期浪费；五是系统内儿童个案质量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均能及时进行核查梳理，对流动儿童、省外接种个别剂次等情况进行了核实备注，全县逾期未种个案 7372 例，已完成备注 6933 例，完成率 94.05%，其中官河中心卫生院、永正卫生院、周家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三嘉卫

生院等单位印证资料齐全；六是 AFP 及苗控传染病监测工作趋于规范，年内上报 AFP 病例 3 例，出疹性病例 4 例，完成了全年监测指标。七是二价脊灰疫苗补充免疫工作有序开展，截止目前已接种 4555 人，第一轮任务基本完成；八是成人乙脑疫苗群体性接种工作顺利开展，已接种 1030 人；九是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有序推进，县医院、县中医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榆林子卫生院接种工作开展较好。

3. 健康教育。各单位高度重视健康教育工作，有具体计划安排，并按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公众咨询、健康巡讲、健康沙龙等活动，同时，健康文化墙基本做到了全覆盖。健康教育工作开展较好且资料详实的单位有县人民医院、官河中心卫生院、永正卫生院。

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全县 0-6 岁儿童 50248 人，共管理 45224 人，管理率 90%，全县按 2: 1: 1: 1 的比例抽取 60 份档案，建档 60 人，建档率 100%，规范档案 45 份，规范率 75%，新生儿家庭访视 44 人，访视率 73%。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全县完成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45224 人，检查覆盖率 90%。

5. 孕产妇健康管理。全县共管理孕产妇 1523 人，按比例抽取 60 份档案，其中建档 60 人，建档率 100%；早孕建册 57 人，早孕建册率 95%；产后访视 55 人，访视率 92%，规范档案 37 份，规范率 62%。

6. 老年人健康管理。全县常住老年人 25076 人，完成体检

22645 人，规范管理率 90.3%（目标要求达到 67.0%以上），其中系统录入体检率较高的单位有月明卫生院、三嘉卫生院、永和卫生院、永正卫生院，体检率分别为 95.3%、94.9%、93.7%、92.9%；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 86.8%，其中管理率高的单位有永和卫生院、永正卫生院、三嘉卫生院，分别为 93.7%、91.2%、90.4%。

7.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全县登记管理高血压患者 19649 人，完成体检 17812 人，规范管理率 90.7%，健康管理率 57.2%，老年人高血压管理率 74.3%。规范管理率较高的单位有西坡卫生院、三嘉卫生院、月明卫生院、官河中心卫生院、榆林子卫生院、永正卫生院，分别为 98.5%、95.9%、92.5%、91.5%、91.4%、90.9%。健康管理率较高的单位有官河中心卫生院、永正卫生院、永和卫生院、西坡卫生院、月明卫生院、榆林子卫生院，分别为 72.4%、70.2%、65.4%、64.8%、61.9%、58.5%。老年人高血压规范管理率较高的单位有三嘉卫生院、五顷塬卫生院、西坡卫生院、月明卫生院、永正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分别为 99.7%、99.6%、97.9%、97.2%、96.1%、95.1%。

8.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全县登记管理糖尿病患者 3002 人，完成体检 2714 人，规范管理率 90.4%，健康管理率 22.7%，老年人糖尿病管理率 29.3%。规范管理率较高的单位有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月明卫生院、官河中心卫生院、西坡卫生院、榆林子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分别为 95.1%、94.6%、92.1%、91.6%、91.3%、91.1%。健康管理率较高的单位有西坡卫生院、榆林子卫生院、官河卫生院、周家卫生院、县中医院、月明卫生院，分别

为 30.3%、29.6%、27.3%、22.7%、21.8%、21.7%，老年人糖尿病管理率较高的单位有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榆林子卫生院、官河中心卫生院、县中医院、周家卫生院、永和卫生院，分别为 47.8%、35.6%、34.1%、33.2%、27.7%、27.6%。糖尿病患者发现率较高的单位有西坡卫生院、榆林子卫生院、官河中心卫生院、周家卫生院，分别为 2.9%、2.8%、2.6%、2.2%。

9. 肺结核患病者健康管理。县医院结核病防治门诊共就诊患者 126 例，就诊率 72.7/10 万；对初诊患者 126 人进行了痰涂片检测，痰检率 100%；非结防机构网络报告肺结核/疑似肺结核患者 147 例，总体到位 147 例，总体到位率 100%。全县共发现各类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29 例，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结核病系统管理率 100%，其中病原学阳性患者 18 例，病原学阳性发现率 62%，对涂阳患者痰标本和涂阴肺结核患者培养的阳性菌株标本进行耐药筛查共 16 例，耐药筛查率 89%，对确诊的 29 例患者均纳入健康档案管理，管理率 100%。对 18 例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 51 人进行了筛查，筛查率 100%，未查出肺结核病人，对县医院痰检质控抽取痰涂片 100 张，质控合格涂片 96 张，痰检质控合格率 96.0%。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全县专病系统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182 人，检出率为 6.9‰（要求达到 4.5‰以上）。规范管理 1079 人，规范管理率 91.3%，服药 1045 人，服药率 88.4%，规律服药 832 人，规律服药率 70.4%。规范管理率高的单位有五顷塬卫生院、西坡卫生院、周家卫生院、官河中心卫生院、榆林

子卫生院，分别为 100%、100%、99.2%、98.9%、98.6%。规律服药率较高的单位有五顷塬卫生院、永和卫生院、周家卫生院、官河中心卫生院、永正卫生院，分别为 96.2%、93.3%、91.2%、72.0%、70.5%。

1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一是传染病直报系统畅通，传染病报告卡质量大幅提高。落实好的单位有：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官河中心卫生院、周家卫生院、永正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二是传染病周监测、月监测工作，监测报表按时上报，资料齐全。三是坚持每周两次深入本单位门诊、住院部、检验室等相关科室和村卫生室进行传染病上报情况督导检查，落实好的单位有：县中医院、永正卫生院。四是网络安全措施落实好。UK 证书均能做到专人使用。五是学校传染病管理到位。各单位对辖区内学校传染病进行了专项督导，督导内容齐全，落实好的单位有：县中医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官河中心卫生院、月明卫生院。六是各单位制定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各项资料齐全，落实好的单位有：县人民医院、永正卫生院、官河中心卫生院、周家卫生院。七是各单位均开展了传染病知识培训，各项资料齐全，落实好的单位有：县人民医院。

12. 卫生协管。一是各单位协管室有专、兼职卫生监督协管员和卫生信息报告员，并建立了职业卫生、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及医疗机构单位本地档案，建立了卫生监督信息平台，档案完整。二是对于日常监督巡查不同程度上得到开展，截止 2023 年 11 月份，学校卫生实地巡查 202 次，生活饮

用水巡查 103 次，食源性疾病预防巡查 1103 次，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巡查 1140 次，计划生育巡查 776 次，职业卫生巡查 56 次，累计巡查总次数为 3380 次，上报非法线索共 26 期。监督频次提高了 80%，监督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其中食源性疾病覆盖率达到 100%、职业卫生监督覆盖率达到 88% 以上，学校、生活饮用水达到 85%。三是结合实际问题制定了年度协管工作计划，对辖区内安全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整治，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事故为训，加大了对卫生的宣传和督查力度。

13. 中医药健康管理。各单位均对已体检的老年人均进行了中医体质辨识，体质辨识表填写完整，体质辨识率 100%。

14. 我局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参考各医疗机构辖区人口数量（70%）、上年度药品采购金额（15%）等指标进行统一核算，通过局党委会议讨论后，以正式文件及时划拨至各医疗机构，做到专款专用，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在日常工作中及时跟进，督促落实各乡镇卫生院将村卫生室资金及时下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推进。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组织管理

1. 项目管理。乡村医生管理绩效考核方案可操作性差，个别家庭签约服务工作内容落实不到位，乡村医生参与基本公卫工作的 60% 的工作量无法体现。个别单位对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仍未按月进行考核，并且记录不完整、扣分原因未记录。乡村医生培训不到位，工作能力差；对各级督导、网络监测通报问题整改落

实不到位，未建立台账、整改结果报告不及时，整改措施过程结果资料不完善。

2. 资金管理。部分单位未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落实未优先保障村医人员补助，村医落实补助资金占比未达到上级要求。

(二) 项目执行情况

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部分项目单位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不规范、电子档案更新不及时，居民对健康档案知晓率均较低，健康甘肃 APP 使用率均较低。

2. 健康教育工作。一是各单位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形式单一，宣传力度不够；二是各单位不同程度存在健康教育工作开展不规范；三是周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宣传栏更换无现场更换资料，宣传内容不丰富，四是各单位知识讲座、个体化健康教育形式单一，现场影像资料较少。

3. 预防接种。一是免疫规划疫苗系统接种率处于全市末位，仅乙肝疫苗第一剂次、脊灰疫苗第一剂次、百白破疫苗第一剂次达标，其余疫苗剂次均未达到 90%。二是接种证与信息系统数据相符率各单位均不达标，尤其是 2018 年以前出生儿童相符率在 50.0% 左右徘徊。三是部分单位疫苗管理欠规范。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官河中心卫生院、永和卫生院疫苗系统扫码出库数与实际接种数不符，主要是在接种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导致扫码出库失误；五顷塬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疫苗出入库登记不规范。四是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周家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温控

设备未联网。五是各单位均不同程度存在重卡情况，严重影响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接种率。六是接种证查验工作质量不高，与学校协调沟通机制不健全，截止目前仍有部分单位未完成补种任务。七是二价脊灰疫苗补充免疫工作进展进展不平衡，摸底数字不精准，县中医院、永和卫生院、三嘉卫生院未完成补种任务。八是成人乙脑群体性接种工作进展缓慢。各单位均未按要求开展摸底，摸底数与实际目标人群相差较大，县中医院、周家卫生院、月明卫生院进展缓慢。九是系统逾期个案备注工作不规范，各单位不同程度存在对流出儿童现住址更新不及时，外省接种剂次备注不清楚、不规范，印证资料留存不齐全的问题。十是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宣传不到位，接种率低。今年流感、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发病率大幅上升，防控形势异常严峻，但永正卫生院、周家卫生院今年未开展流感疫苗宣传接种工作，增加了疫情爆发流行的风险。十一是县妇幼院预防接种资质过期，未及时办理。

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各乡镇儿童体检仅仅落实了体重、身（长）高、血常规方面的检查，其他体格检查、心理预警征筛查、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营养喂养指导等流于形式，质量不高。高危儿保健分级管理普遍较差。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各乡镇眼科检查设备不全，无专业眼科大夫或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医生，虽开展了工作，但质量不高。

5. 孕产妇健康管理。各乡镇孕产妇健康管理普遍存在体检仅由公卫科（妇幼专干）、村医完成体检，检查质量不高。档案规

范率、合格率较差，错空项普遍存在，随访不规范。

6. 老年人健康管理。一是老年人体检率低。未达到指标要求的单位有县中医院、湫头中心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检率分别为 84.2%、86.9%、88.2%（全县平均 90.3%）。二是入户发现三嘉卫生院、官河中心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别老年人未及时建档。三是县中医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家卫生院、月明卫生院、西坡卫生院、永和卫生院部分老年人电话更新不及时，电话空号。四是入户核查各单位老年人合并慢病体检表和随访表用药、患者实际用药均不相符。

7.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一是部分单位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低。较低的单位有湫头中心卫生院、三嘉卫生院、县中医院、周家卫生院、五顷塬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为 57.7%、57.2%、54.9%、52.3%、49.6%、32.3%。二是老年人高血压管理率低。低于 68.0% 的单位有榆林子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周家卫生院、三嘉卫生院、西坡卫生院、五顷塬卫生院，分别为 67.9%、65.8%、65.7%、64.3%、63.7%、59.2%。三是通过入户询问各单位高血压患者实际服药与随访用药均不相符，随访工作流于形式，随访不实不细，未定期指导患者用药。四是除官河中心卫生院、永正卫生院、榆林子卫生院外，其余各单位血压控制率均较高，通过电话核实与患者实际血压不相符。五是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家卫生院、五顷塬卫生院高血压患者随访频次不够，随访症状与实际症状不符，随访服药工作不细致。六是湫头中心卫生院、月明卫生院抽查高血压患者体检视力模糊，随访无症状。

村医未入户随访，同一天体检、随访症状、血压值不一致；七是入户抽查个别患者无体检反馈单，部分患者服药但未建档；八是高血压患者随访不规范。抽查的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血压患者随访 1 次人数较多。

8.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一是各单位糖尿病患者发现率均较低，发现率与上级指标要求相差较大，健康管理率较低的单位有月明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湫头中心卫生院、永正卫生院、三嘉卫生院、五顷塬卫生院，分别为 21.7%、20.9%、19.1%、18.9%、15.7%、12.5%；二是老年人糖尿病管理率较低的单位有西坡卫生院、月明卫生院、永正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三嘉卫生院、五顷塬卫生院，分别为 25.4%、23.9%、20.0%、19.9%、15.1%、13.9%。三是通过入户及电话询问各单位糖尿病患者实际服药与随访用药均不相符，随访工作流于形式，随访不实不细，未定期指导患者用药。如周家卫生院糖尿病患者任春巧 5 个月未服降糖药物，随访信息填写服药二甲双胍；四是除官河中心卫生院、榆林子卫生院外，其余各单位患者血糖控制率过高，电话核实与患者实际血糖不相符；五是健康评价不规范。如月明卫生院抽查赵雪霞体检视力异常，健康评价视力减弱与症状不符。六是患者体检空项。如三嘉卫生院抽查糖尿病患者体检空腹血糖空项。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一是个别单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低。如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是患者体检率低的单位有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家卫生院、县中医院、永和卫生院，分

别为 12.8%、28.0%、33.6%、47.1%；三是患者服药率低的单位有月明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中医院、湫头中心卫生院、西坡卫生院，分别为 70.3%、71.8%、72.0%、80.5%、83.7%；规律服药率低的单位有三嘉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榆林子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县中医院，分别为 28.6%、38.4%、56.4%、63.4%、67.2%；四是患者规范管理率低，规范管理率低的单位有三嘉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为 42.9%、66.6%；五是各单位对未体检的患者均未填写拒绝体检单；六是通过电话核实各单位部分患者体检用药、随访用药与患者实际服药不符；七是永和卫生院、三嘉卫生院、西坡卫生院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初次发病时间与疾病确诊时间逻辑错误。八是各单位患者管理服务不规范，病情不稳定患者未及时报告辖区应急处置小组，未采取应急处置，存在肇事肇祸危险。

10. 传染病防制工作。一是门诊就诊系统管理不到位。普遍存在门诊日志及 HIS 系统内涉及的部分项目未填写完整，职业、就诊日期、证件号码等内容空项严重，诊断不规范，初/复诊录入不正确。纸质版门诊日志未连续使用，项目填写不完整的问题。二是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湫头中心卫生院、西坡卫生院传染病报告率低。三是永和卫生院漏报 2 例感染性腹泻病例。四是普遍存在对辖区内学校传染病督导流于形式，资料不查不看。五是传染病知识培训针对性不强，培训内容陈旧，资料不全。六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脚本不规范，演练不实用，导致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强。

11.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一是部分单位对存在问题整改未落实到位，未及时上报整改结果。主要有五顷塬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三嘉卫生院。二是周家卫生院、榆林子卫生院制度更新不及时。三是部分单位对辖区内饮用水、学校卫生巡查不及时，未建立健全协管本底档案。主要有永和卫生院、三嘉卫生院、西坡卫生院、永正卫生院。四是职业卫生建档率未达到100%，无巡查次数。主要是五顷塬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是部分单位对辖区内巡查监管不到位，村卫生室消毒登记与实际巡查不符。主要是周家卫生院、永和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六是监督协管巡查文书欠规范，个别协管本底档案建档不全，无管理相对人相关资料。主要是官河中心卫生院。七是宣传培训工作不及时，培训宣传均无事项通知。

12. 中医药健康管理。各单位中医药保健指导均不到位，没有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13.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一是县级追踪病人登记治疗率较低。二是各医疗卫生单位疑似肺结核转诊报告率较低。三是县医院痰检室耐药筛查送检不规范。

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管理。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尽快弥补各项工作存在的问题，查缺补漏。严格工作督查考核，狠抓月监测及上级通报问题整改工作，切实提升工作质量。

(二) 强化服务质量。要着力加强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

既要注重建档率，又要提高档案利用率。特别是保证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在重点人群的管理上要增强随访实效，强化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完善服务数据，确保记录完整有效；要及时向被服务对象反馈各项检测 results 和提供就医指导。要更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业务指导，切实提高乡村医生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和水平。县人民医院按要增加严重精神障碍药物种类，方便县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就近就医。要加肺结核患者的健康管理，提高结核病患者成功治疗率和规范服药率，继续将肺结核筛查纳入 65 岁以上老年人和糖尿病患者、高中和寄宿制初中入学学生等重点人群结核病筛查项目，提高重点人群结核病筛查率。

（三）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新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生动活泼的形式，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信息的宣传，全面了解和掌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和政策，积极主动地接受项目服务和支持项目开展，提高项目的知晓率与满意度。项目宣传必须要有方案、计划、有佐证资料，注重宣传效果。

（四）严格督导考核，完善奖惩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进一步完善考核方案，加大考核力度，下大力气解决服务不规范、工作不落实、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问题。把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的拨付挂钩，严格考核奖惩，做到“谁服务、谁受益，服务多少、受益多少”，推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健康发展。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

高效的使用在项目工作方面，及时与上级财政管理部门沟通衔接，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积极组织做好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偏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有效监管，及时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各项措施的规范运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反映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也充分指引了以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3月8日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县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15.15万元	1134.49万元	79.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65.59万元	1134.49万元	79.57%	
		地方资金	49.56万元	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拨付各医疗单位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要求拨付			
		执行准确性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资金支付不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未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资金支付不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	≥ 90%	96.87	
			指标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	≥ 90%	93.8	
			指标3: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	≥ 90%	95.15	
			指标4: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 90%	98.44	
			指标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7842	18967	
			指标6: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185	2564	
			指标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 65%	93.35	
			指标8: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83.55	
		质量指标	指标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84.75	
			指标2: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	≥ 60%	90.68	
			指标3: 65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	≥ 70%	93.31	
			指标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80%	94.79	
			指标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100	
			指标6: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	≥ 95%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县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33.3万元	122万元	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3.3万元	122万元	5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拨付各医疗单位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要求拨付					
	执行准确性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县级财力困难，资金支付不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未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县级财力困难，资金支付不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	≥90%	100%		
			指标2：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药品集中采购、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指标2：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资金拨付不到位	
			指标2：坚持公开的原则，增强透明度，让广大群众知晓相关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切实保障群众用药需求	满足需求	满足需求		
			指标2：引导群众合理用药、科学用药、安全用药。	满足需求	满足需求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5.32万元	45.32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32万元	45.32万元	100%	
		地方资金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拨付各医疗单位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要求拨付			
		执行准确性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奖励经费足额到户到人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受到奖励的市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提升家庭发展能力，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构建生育友好型社	中长期	中长期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6万元	756万元	70.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66万元	756万元	70.9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拨付各医疗单位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要求拨付			
		执行准确性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县级财力困难，资金支付不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未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县级财力困难，资金支付不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实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覆盖率	100%	100%	
			指标2: 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 9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辖区儿科常见病治疗率	≥ 50%	80%	
			指标2: 儿科常见病诊疗率较上年提升比例	≥ 20%	50%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儿科患者诊疗率	≥ 50%	80%	
			指标2: 儿科患者较上年度提升比例	≥ 20%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指标2: 儿科患者就诊满意率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满足需求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满足需求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疾控中心、妇幼院、地病办、县医院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2.36万元	48.63万元	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2.36万元	48.63万元	3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拨付各医疗单位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要求拨付			
		执行准确性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县级财力困难，资金支付不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未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县级财力困难，资金支付不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100%	100%	
			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	85%	85%	
			包虫病人主动筛查任务完成	≥85%	≥85%	
			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严重精神病患者筛查任务完成	100%	100%	
			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85%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100%	100%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100%	100%	
		艾滋病临床用血核酸检测		100%	100%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8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8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60%	
		时效指标	指标1：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